

國立臺灣大學科技政策與產業發展研究中心設置要點

96.10.16 第 2497 次行政會議通過

97.3.11 第 251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8.2.19 本校第 303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0.8.31 本校第 310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為整合產、官、學界等相關單位之專業及資源，針對國家科技及產業發展政策進行專業化、系統化、長期性、整合性的深入研究及評估，厚植我國科技產業發展根基及提升國際競爭力，特設功能性「科技政策與產業發展研究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- 二、本中心之任務如下：
 - (一)推動科技政策及產業發展策略之研究，並提供政府科技政策建議。
 - (二)推動科技政策之學術研究。
 - (三)提供政府科技政策諮詢，並協助科技政策之規劃以促進產業發展。
 - (四)提供教育訓練以培養科技政策分析及產業發展人才。
 - (五)舉辦與科技政策及產業發展有關之活動，並出版相關研究報告與刊物。
- 三、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，提供中心發展方向及重點領域之評估、研商與諮詢，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。諮詢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，且校外委員人數不低於二分之一，由本校副校長一位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召集人就校內外相關專長領域人士提請校長聘兼之，委員聘期三年，得續聘。
- 四、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任期三年，得連任，綜理中心業務，由校長就本校相關領域教授聘任之。置副主任一至二人，襄助主任推動並執行中心業務。中心副主任由中心主任就本校相關領域教師薦請校長聘兼之，任期同中心主任。
- 五、本中心設前瞻產業及政策規劃組、人才及產學合作組、資通訊科技組、民生產業科技組、生醫與生農科技組、能源環境組、文化創意生活科技組等研究組，未來得視需要，增設研究組及行政組。各組各置組長一人，由中心主任就相關領域之校內外專家學者薦請校長聘兼之，任期三年，得連任。
- 六、本中心因業務需要，得置研究人員及職員若干人，並得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為合聘或兼任研究人員。
- 七、本中心每學期至少召開中心業務會議一次，由中心主任、副主任、各組組長等組成，會議由中心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，討論並議決中心業務事項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